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〇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一一〇一一三二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非常時期人民身體自由仍應有適當保障

戒嚴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合憲

戰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違憲　應不予適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二三一次會議中，就㈠袁〇〇爲司法院宪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二六四號決定所適用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又該辦法是否違憲，法院見解歧異，併請統一解釋案。㈡江〇〇爲司法院宪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八五號決定所適用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七號解釋，本號係本次新任大法官第一個解釋，其解釋文內容如下：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戒嚴時期在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固得於必要範圍內以命令限制人民部分之自由，惟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仍應以法律規定，且其內容須實質正當，並經審判程序，始得爲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一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二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爲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宪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係指於有罪判決或感化教育、感訓處分裁判執行完畢後，任意繼續延長執行，或其他非依法裁判所爲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罰，未予釋放，得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而言，從而上開規定與憲法平等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翁大法官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城仲模、林永謀、王和雄、賴英照、余雪明、曾有田、廖義男、楊仁壽、徐璧湖、彭鳳至、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出席，秘書長范光群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解釋全文近期另以加頁方式送讀者參考）

《刑訴法研修會研定》

簡化有罪判決格式　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本刊訊】鑑於今（九二）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凡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案件，須行合議審判，並透過交互詰問程序，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有無，使第一審成爲堅強之事實審，進而爲建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奠定良好基礎。交互詰問程序進行需時甚久，爲有效減輕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負擔，司法院刑訴法研修委員會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七〇次會議研定通過簡化有罪判決製作格式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待十月三十一日院會審查完竣後，將函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據悉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刑事有罪判決所應記載之事實係指應構成犯罪之事實。至於構成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適用法律事實，例如：刑罰加重或減輕事由等，因本法修正條文草案第三百十條第五款、第六款已明定應載於判決理由中，無須爲重複之記載。又我國實務運作慣例將現行本法第三百零八條後段「並應記載事實」一語解釋爲事實與理由必須分欄記載，乃致於判決理由論述時，須重複敘及犯罪事實，此徒然造成判決書篇幅之冗贅，故修正本法第三百零八條後段，有罪判決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俾使法官能斟酌案情繁簡而予以彈性運用。

二、有罪判決之主文無庸記載被告所犯之罪，惟法院應於有罪判決之正本內附記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以利當事人對照查閱。

三、有罪判決，諭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爲更進一步有效減輕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負擔，擴大本法第三百十條之一適用之範圍，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有罪判決之證據僅須記載其標目之立法例，一併修正本法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有罪判決應記載之事實。

四、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本法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當事人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應適用之處罰法律均無爭執。爲節省法院製作裁判書之勞費，凡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其判決書之製作，應準用本法第四百五十四條有關簡易判決之規定。

四十一屆十大傑出青年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第四十一屆十大傑出青年一行由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蔡世寅總會長率領，於十月廿三日拜會司法院，進行了深具意義的溝通。

參訪活動從憲法法庭展開，先由司法院針對憲法法庭與各審級法院的區分，作有系統的解說，同時還詳實介紹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的功能與效力，以及歷史軌跡中具代表性的大法官解釋。

參訪憲法法庭活動結束後，翁院長、城副院長、范秘書長接見本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院長於致詞時，嘉許每位楷模精英，能奮力於各自領域裡頭角崢嶸，有令人讚賞的優異表現，而榮獲此項至高的殊榮，不僅是青年的榜樣，更是各界的典範。十大傑出青年隨後各自陳述自身的奮鬥事蹟與際遇，院長除表示深深感佩外，也談到國家發展的動力就是來自這種持續不斷的奮鬥，他同時說明現代司法是以服務人民爲先，審判獨立與絕對中立乃屬必要，並以臺北、苗栗、雲林等地院通過ＩＳＯ認證爲例，表示我國法院服務民眾，便民、禮民均已達一定水準。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拜會後已進一步瞭解到目前司法改革的目標、方向與成果，司法爲建構出完善、公平、正義的願景而努力。

本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計有：社會服務類：臺中市快樂列車協會黃俊銘副會長、愛盲護康按摩中心總管理處張捷經理；科技發展類：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柯明道副教授；基層勞工類：臺灣積體電路公司工程部王英郎經理；國民外交類：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楊子葆秘書長；農林漁牧類：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樊同雲主任；藝術文化類：扶風事業有限公司洪新富先生、屏東縣朝東國小周明傑教師；教育體育類：桌球國手莊智淵先生；醫學研究類：美國加州ＵＣＬＡ醫院腦部研究及癌症腫瘤中心廖敏妃教授。

司法院第190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〇次會議，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范秘書長光群、臺灣高等法院蔡代理院長秀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歡迎范秘書長首次參加本院主管會報，范秘書長具有司法改革理念同時於早期即投入司法改革行列，相信可快速熟悉新職，請各廳處室準備相關資料輪流向秘書長報告所掌業務範圍與目前重要業務內容，以助秘書長及早熟悉本院各項業務情況。

二、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與司法行政廳所提各種解決終審法院積案問題的方案研擬具體處理步驟。

三、司法系統爲一整體團隊，關於是否暫時調配人力至終審法院協助清理積案的問題，請人事處與高等法院先作整體評估研究。

四、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所開「書記官電腦筆錄超量工作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請相關廳處及各法院即依照上開決議辦理改進措施。

五、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繼續再與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就法官法草案立法原則及重要內容多作溝通協調，儘量設法取得其他院部的諒解。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